

关于加强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 若干政策意见（试行）的实施细则 （卫生系统部分）

二、加大“名医”培育力度

（一）大力引进“名医”。——人事处负责实施

1. 资助对象与标准：

（1）对国家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，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第一、二、三层次人员，国家级名医（名中医），国家卫生计生委或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省“151 人才工程”重点资助培养人员、第一层次培养人员，省卫生领军人才，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、每年 8 万元为期 10 年的专家津贴、100 万元购租房补贴或申购 160 平方米人才住房；

（2）对省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，省级名医（名中医），获得省（部）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项的第一完成人，省“151 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培养人员，省卫生创新人才，给予 15 万元安家补贴、每年 5 万元为期 10 年的专家津贴、80 万元购租房补贴或申购 120 平方米人才住房；

（3）对 50 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医院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贴、60 万元购租房补贴或申购 100 平方米人才住房；

（4）对省医坛新秀、博士学位人员或 45 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医院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给予 8 万元安家补贴、35 万元购租房补贴；

（5）对全国重点大学（指 985、211 院校）医学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给予 5 万安家补贴，可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(6)国内外具有以上五类同等学历、学位、职称或学术地位的人员，享受相应政策。

2.受理部门：市卫生局

3.办理程序：

(1)引进人才的安家补贴、专家津贴每年结算一次，在当年12月上旬由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向市卫生局提出申请；购租房补贴或申购人才住房按相关规定办理；

(2)市卫生局审核汇总后，报市委人才办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；

(3)市委人才办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出具划拨单，市财政局将经费划拨至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，由有关医疗卫生单位负责发放给所引进的人才。

4.申请资料：

(1)《绍兴市引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、专家津贴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；

(2)高层次人才证书证件原件(审核后返还)及其复印件两份；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工作经历证明及职务聘用证明材料；

(3)单位与所引进人才签订的不少于5年的聘用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。

5.办理时限：

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6.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：

绍兴市卫生局政治处，联系电话：85080558。

(二)完善激励机制

1.资助对象与标准：——科教处和人事处负责实施

(1)对新入选的国家级名医(名中医)，国家卫生计生委有突

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省卫生领军人才，省卫生创新人才、省级名医（名中医），省医坛新秀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

(2)对新入选市名医（名中医）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，新入选市医坛新秀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。

(3)对获得省科学技术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4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(4)对获得省医药卫生（中医药）科技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8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

2.受理部门：市卫生局

3.办理程序：

(1)上级有关部门的命名或表彰文件下发后，由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向市卫生局提出申请，其中对于第二类资助对象的奖励，由市卫生局直接向市委人才办提出申请；

(2)市卫生局审核汇总后，报市委人才办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；

(3)市委人才办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出具划拨单，市财政局将经费划拨至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，由有关医疗卫生单位负责发放给有关对象。

4.申请资料：

(1)上级有关部门的命名或表彰文件；

(2)证书或奖状原件（审核后返还）及其复印件两份。

5.办理时限：

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6.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：

绍兴市卫生局政治处，联系电话：85080558；

绍兴市卫生局医政处，联系电话：85080574；

绍兴市科教中医处，联系电话：85080578。

(三) 搭建育才平台

1. 资助对象与标准：——→ 科教处和医务处负责实施

(1) 对新创建成为国家临床（中医）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，国家临床（中医）重点专科专病、省医学（中医）重点学科，省医学重点（扶植）学科、省临床（中医）重点专科专病、区域专病治疗中心，省市共建重点学科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资助。

(2) 建立“省级以上知名专家工作室”，给予每个工作室每年 10 万元资助，主要用于省级以上知名专家来绍开展科研协作、技术帮扶等工作，每年市级资助总计不超过 100 万元；实施省级以上知名专家临时工作补贴，主要用于省级以上知名专家来绍门诊、讲学补贴，每年市级补贴总计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3) 每年选派一批优秀中青年业务骨干赴国内外著名医疗机构、知名院校进修深造或攻读博士学位，给予每人 2—10 万元的培训经费资助，资助标准为：赴欧美等发达国家进修深造 1 个月给予 5 万元资助，每增加 1 个月增加 1 万元资助，6 个月及以上资助 10 万元；赴亚太地区进修深造 1 个月给予 3 万元资助，每增加 1 个月增加 1 万元资助，8 个月及以上资助 10 万元；国内进修深造 1 个月资助 5000 元，2—3 个月资助 1 万元，4—5 个月资助 1.5 万元，6 个月及以上资助 2 万元。

2. 受理部门：市卫生局

3. 办理程序：

(1) 资助经费每年结算一次，在当年 12 月上旬由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向市卫生局提出申请；

省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知名专家，分三类（具体参照上述引进“名医”的前三类），~~来绍门诊、讲学补贴每天分别为10000元、8000元、6000元。（教学查房每半天5000~6000元）~~

(2)市卫生局审核汇总后，报市委人才办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；

(3)市委人才办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出具划拨单，市财政局将经费划拨至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，由有关医疗卫生单位负责发放给所引进的人才。

4.申请资料：

(1)《市直医疗卫生单位高层次人才平台建设经费资助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；

(2)第一类平台的上级有关部门的命名文件；“省级以上知名专家工作室”建设方案和运行情况材料；省级以上知名专家来绍门诊、讲学情况统计表等材料以及有关其资格、在绍门诊或讲学的照片等证明材料；优秀中青年业务骨干赴国内外著名医疗机构、知名院校进修深造的有关材料。

5.办理时限：

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6.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：

绍兴市卫生局政治处，联系电话：85080558；

绍兴市卫生局医政处，联系电话：85080574；

绍兴市科教中医处，联系电话：85080578。